

花蓮縣文化局人力性別分析

111 年



花蓮縣文化局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Hualien

花蓮縣文化局編製

111 年 8 月

目次

一、	前言·····	第 1 頁
二、	花蓮縣文化局編制人力性別統計·····	第 2 頁
三、	花蓮縣文化局臨時約用人力性別統計···	第 3 頁
四、	文化相關機關人力性別統計·····	第 4 頁
五、	文化相關機關性別人力比例·····	第 6 頁
六、	結語·····	第 7 頁
七、	附註·····	第 7 頁

圖目錄

圖一、花蓮縣文化局編制人力性別統計……………	第 2 頁
圖二、花蓮縣文化局臨時約用人力性別統計…	第 3 頁
圖三、文化相關機關男性人力性別統計……………	第 4 頁
圖四、文化相關機關女性人力性別統計……………	第 5 頁
圖五、文化相關機關性別人力比例(男／女)…	第 6 頁

一、前言

本局隸屬花蓮縣政府，掌理本縣圖書閱讀、藝文展演與發展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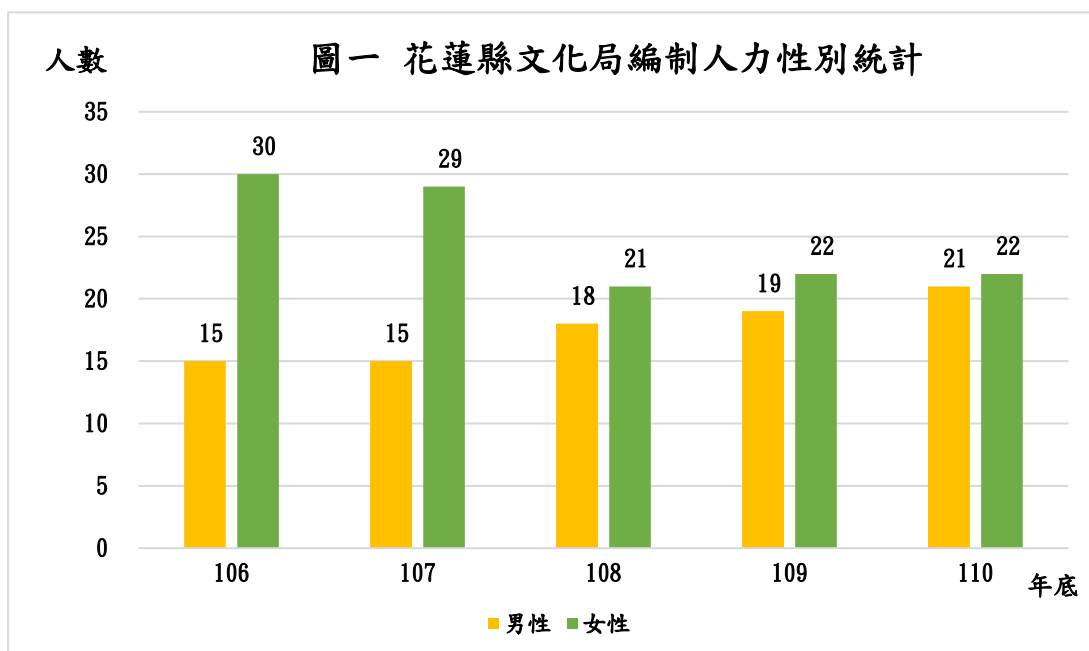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為正副局長及秘書各 1 人，下設行政暨文化設施科、圖書資訊科、視覺藝術科、藝文推廣科、表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人事室、會計室與政風室。

所屬館舍有花蓮縣石雕博物館、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及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另有附屬館舍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吉安慶修院。

然推動局務及辦理各項活動業務均需人力辦理，故進行 106 至 109 年度本局與中央之人力資源與性別分析比較。

二、花蓮縣文化局編制人力性別統計

本局編制為職員 34 員、工友 2 員、技工 1 員及駕駛 1 員，惟工友、技工及駕駛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遇缺不補，110 年底僅存工友 1 員。而本局另有約聘雇人員編制，109 年 2 月前為 9 員，110 年底為 8 員。本局男女比例自 106 年度起由女多男少至 110 年底漸趨於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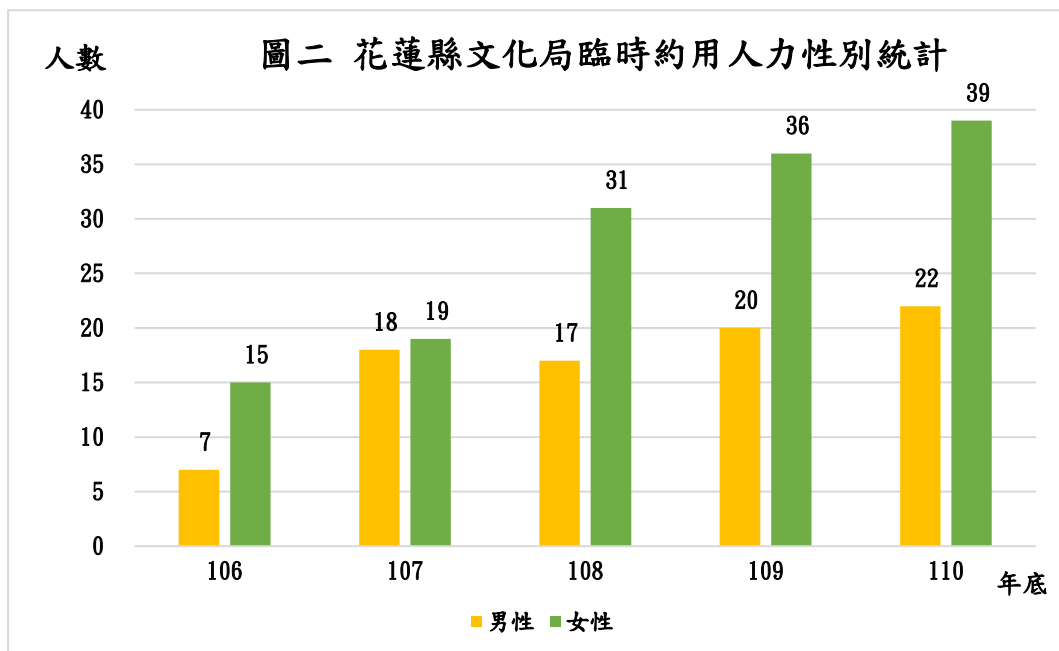


花蓮縣文化局編制人力性別統計						
單位：年；人；%						
項目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佔比	女性 佔比	
106	45	15	30	33.33	66.67	
107	44	15	29	34.09	65.91	
108	39	18	21	46.15	53.85	
109	41	19	22	46.34	53.66	
110	43	21	22	48.84	51.16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以每年 12 月在職人數為準)

三、花蓮縣文化局臨時約用人力性別統計

本局約用人員一般來自於各專案計畫或工程，臨時人員一般來自各項常規業務編列之。而本局自 106 年起各專案計畫及工程案連年增加，致使約用人員總人數由 106 年度 22 人增至 110 年 61 人，而男女比例除 107 年度近於相等外，其餘年度女性均占 6 至 7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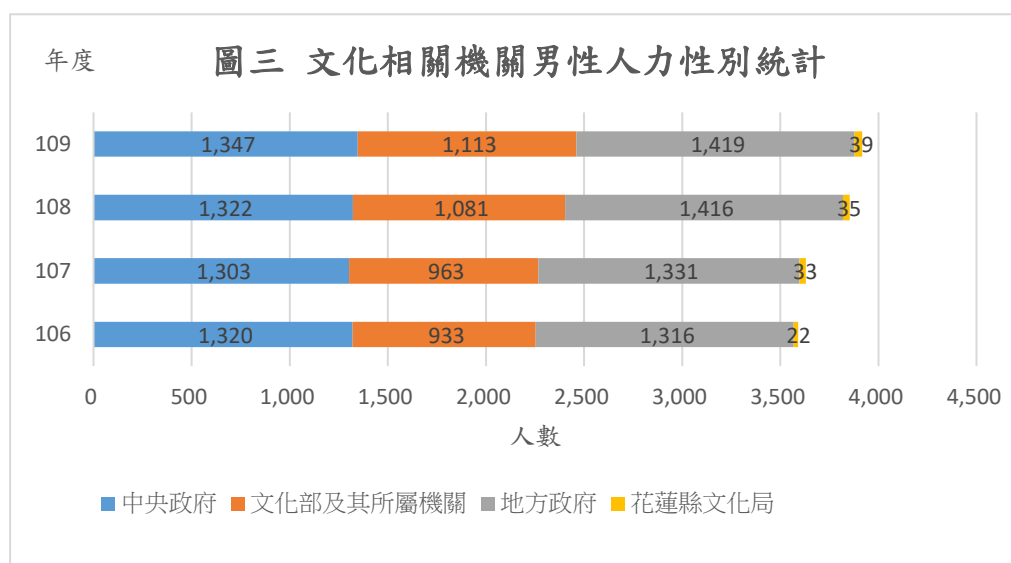


花蓮縣文化局臨時約用人力性別統計					
單位：年；人；%					
項目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佔比	女性 佔比
106	22	7	15	31.82	68.18
107	37	18	19	48.65	51.35
108	48	17	31	35.42	64.58
109	56	20	36	35.71	64.29
110	61	22	39	36.07	63.93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以每年 12 月在職人數為準)

四、文化相關機關人力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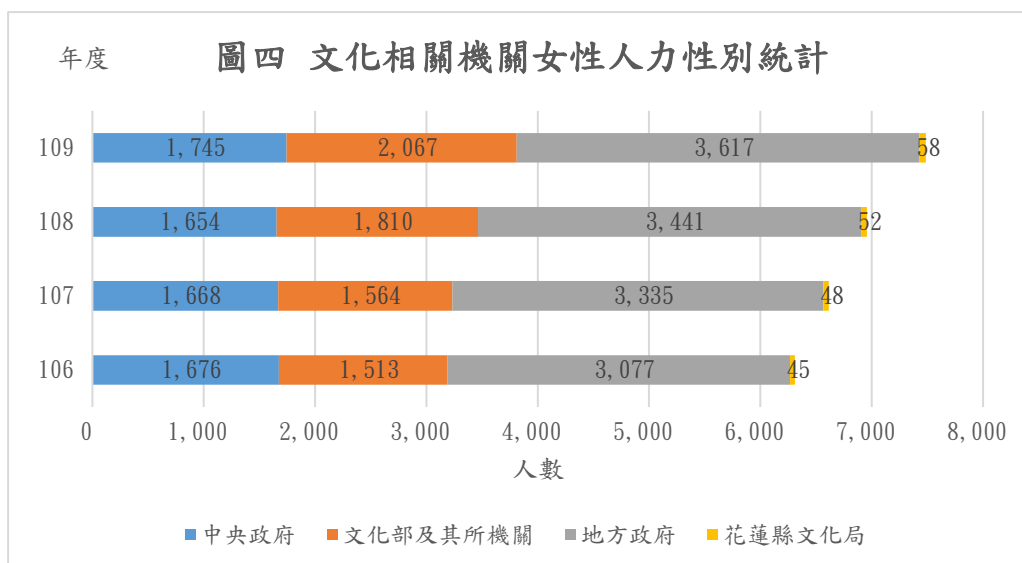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相關數據來自「文化統計網－歷年文化統計資料查詢」，於每年9月更新前一年度數據，故無110年度數據，僅就106至109年度數據與本局數據加以比較。由表可知，本局無論男女絕對人數均呈增長狀態，全國文化相關機關人力占比亦呈上升狀態。



文化相關機關男性人力性別統計(正式編制+約聘雇+臨時約用等其他)						
單位：年；人；%						
年度	合計 (A)= B+C+D	中央政府 (B)	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 (C)	地方政府 (D)	花蓮縣文化局(E)	花蓮縣文化局佔比
106	2,271	1,320	933	1,316	22	0.97
107	2,327	1,303	963	1,331	33	1.42
108	2,532	1,322	1,081	1,416	35	1.38
109	2,571	1,347	1,113	1,419	39	1.52

中央政府資料：文化統計網－歷年文化統計資料查詢-文化行政人力-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 https://stat.moc.gov.tw/HS_UserCatalogView.aspx

花蓮縣文化局資料：來自花蓮縣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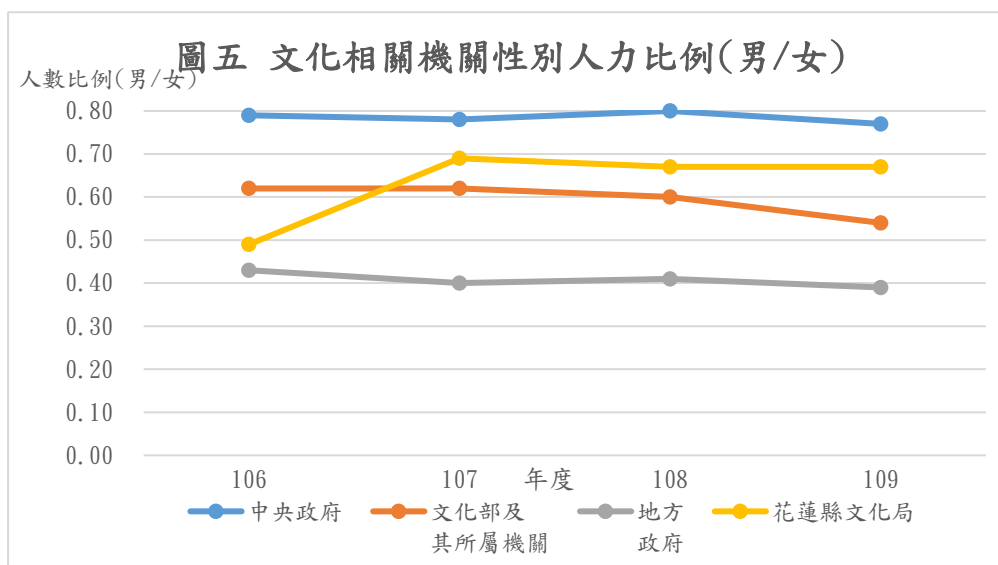
文化相關機關女性人力性別統計(正式編制+約聘雇+臨時約用等其他)						
單位：年；人；%						
年度	合計 (A)= B+C+D	中央政府 (A)	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B)	地方政府 (C)	花蓮縣文化局 (E)	花蓮縣文化局佔比
106	6,266	1,676	1,513	3,077	45	0.72
107	6,567	1,668	1,564	3,335	48	0.73
108	6,905	1,654	1,810	3,441	52	0.75
109	7,429	1,745	2,067	3,617	58	0.78

中央政府資料：文化統計網 - 歷年文化統計資料查詢-文化行政人力-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 https://stat.moc.gov.tw/HS_UserCatalogView.aspx

花蓮縣文化局資料：來自花蓮縣文化局

五、文化相關機關性別人力比例

若將男性人數除以女性人數，可得男女相對比例，由下表可知，無論中央、地方或本局，女性均多於男性，且相對比例大多維持在一個固定區間，只有小幅度的變動。



文化相關機關性別人力比例(男/女)				
單位：年；％				
年度	中央政府	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	地方政府	花蓮縣文化局
106	0.79	0.62	0.43	0.49
107	0.78	0.62	0.40	0.69
108	0.80	0.60	0.41	0.67
109	0.77	0.54	0.39	0.67

六、 結語

由上各表可知，無論本局或中央政府，106 年至 109 年度文化類人力均呈上升狀態。這多因於歷年計劃類預算金額不斷增加，致使約用人員上升。但不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文化部相關機關或本局，男女性的比例均在一個變動不大的比例間變動，且呈現女多男少的情況。

以本局為例，編制內人力男女比例趨於相等，但約用人力呈現較明顯的女多男少，致使本局整體人力女多於男。以 109 年度為例中央政府為各類別中男女比例差距最小(男：女=44：56)，地方政府差距最大(男：女=28：72)，本局則在兩者之間(男：女=40：60)，並較近於中央政府平均比例，代表本局人力性別比例已接近於全台平均水準。

七、 備註

注一：文化人力為職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每年 12 月底在職人員合計數。

注二：臨時約用人力為各臨時、約用人員每年 12 月底在職人員合計數。

注三：志工人力為各本局志工每年 12 月底在職人員合計數。

注四：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統計資料來自「文化統計網－歷年文化統計資料查詢」https://stat.moc.gov.tw/HS_UserCatalogView.aspx。